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1,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出机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1,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出机，交付国内某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

● 本次设备出机是按照已签署订单交付设备，已对价格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签署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订单的正常履行。

一、本次设备出机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近日，公司第1,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出机，交付国内某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公司自成立十年以来，通过持续创新和经营积累，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累计出货达到1,000台，标志着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覆盖深度与广度、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得以进一步体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地为集成电路行业客户提供涵盖设备产品、智能软件产品和相关服务的全流程良率管理解决方案。自2016年推出首台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以来，到如今第1,000台集成电路质量控制设备出机，公司持续打破国外巨头垄断，在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关键工艺环节所需的主要种类设备产品组合，能够为不同类型的集成电路客户提供全面覆盖的检测和量测设备供应保障，支持客户量产工艺需求和未来工艺研发需求。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品质以及出色的售后服务，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公司订单和市场份额随着客户的发展而持续、稳定地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紧跟行业发展前沿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向更前沿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及客户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表现及核心竞争力。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设备出机是按照已签署订单交付设备，已对价格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签署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订单的正常履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0.00万元，已实际为汇得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400060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4000598）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国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17,085.78万元，负债总额16,456.86万元，净资产628.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6.32%；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681.29万元，净利润-565.7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汇得树脂总资产13,216.73万元，负债总额12,855.05万元，净资产361.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26%；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630.54万元，净利润-267.2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2号楼3层23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国贸100%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汇得国贸总资产765.31万元，负债总额62.13万元，净资产703.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2%；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40.87万元，净利润55.7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汇得国贸总资产1,407.58万元，负债总额728.85万元，净资产678.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8%；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3,319.01万元，净利润-24.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4000600）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4000598）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

4、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4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00%，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4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5%，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汇得树脂）；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汇得国贸）；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6、被担保人汇得国贸营业执照复印件；

7、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8、被担保人汇得国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435,743,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680,000股股票（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票数为84,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0%），并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和2018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000股和1,000,000股股票（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质押给质权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32,685,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0%）质押给质权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9年4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质押给质权人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380,834,697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490,000股	301,344,697股	16,000,000股	380,834,69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	29.31%	1.56%	3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14.67%	0.78%	18.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持股数量	1,028,236,055股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5,743,57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435,743,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8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5人，最终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7,442,092.78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648,591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1,648,591股于2024年12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1,648,5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728%。过户价格为10.58元/股。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8~2024/1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9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8.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实施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5）、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6）。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38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35.9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7.80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58.3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6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智元投资”）。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元投资。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布局，智元投资在经营、投资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元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山东智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10号厂房四楼41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聂树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元投资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布局，统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控制对外投资风险，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并持续注入成长动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元投资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智元投资设立后，在经营、投资活动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或投资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元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14.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5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11.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8,388.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35.01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853.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13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开源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公司与开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7113636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本次注销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515180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本次注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78245	桐庐县第一人民医院（120急救指挥中心）迁建工程EPC总承包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资金（利息收入）367.67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豁免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利息收入）36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注销前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05247113636	668,479.47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3310010110120100515180	101,662.4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78245	2,583,390.39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109	323,189.81
合计			3,676,722.08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对合作内容等方面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合作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是上海交通大学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联合于1997年2月建立，2016年第四轮全国一级学科评估中生物学跻身第一方阵，2017年生物学被列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学院拥有微生物代谢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遗传发育与精神神经疾病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代谢与发育科学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农业部国家转基因生物分子特征验证测试中心、上海市转基因生物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多个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平台。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无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一）合作内容

1、人才培养合作

（1）委托培养和培训。双方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合作。（2）高层次人才交流。甲方设立柔性引智、挂职项目等，柔性引进乙方专家和优秀团队，促进技术引进、人才交流培养、战略咨询、学术交流和技术攻关等工作开展。（3）实习交流。

2、科技创新合作

（1）微生物代谢产物产量提升。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等实现微生物代谢产物的发酵产量的提升。

（2）微生物代谢杂质减少。利用生物学技术对微生物菌种进行优化，实现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代谢杂质减少。

（3）联合开发合成生物学新产品。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产能优势，开展功能性物质生物合成相关科学研究，致力于合成生物学在兽用药物、动保产品、动物营养品领域的创新发展和应用，共享研发经验与成果，共同开拓新技术新产品，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4）降低发酵污染。利用生物学技术对微生物菌种进行优化，实现微生物发酵过程中的污染降低。

（5）基因工程动物疫苗研发与规模化产能提升。

3、共建自主创新平台。依托甲方的产业优势，发挥乙方在生物制造、微生物资源、代谢互作、资源再利用等前沿创新技术和人才优势，乙方指导和帮助甲方内部建立研究平台（暂命名：金河生物兽药与饲料添加剂生物制造实验室），并争取未来向国家平台努力。

（二）合作机制：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事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针对每项工作内容形成具体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其他事项：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各方有合作意向可续约。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达成战略合作主要针对企业生产中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以及寻找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等问题，双方开展全面合作，部署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新性的攻关课题，围绕合成生物学前沿手段在传统发酵研究、微生物代谢研究、功能成分代谢路径解析、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等内容进行交流探讨。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后，公司将借助上海交大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合成生物学科技创新优势，将现有前沿技术转化到产业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磋商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合作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